

有關勞雇雙方因景氣因素合意暫時縮減工時及依比例減少工資期間，勞工未休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計算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9.11.13. 勞動條2字第109013098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勞雇雙方因景氣因素合意暫時縮減工時及依比例減少工資期間（即實施所謂「減班休息」期間），勞工未休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 4項規定略以：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…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 1第 2項第 1款規定略以：「本法第38條第 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。其為計月者，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。」。
- 二、考量「減班休息」期間非屬常態性之工作情形，爰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所得之工資，如遇有勞雇雙方合意實施「減班休息」期間者，應往前以「減班休息」前最近一個完整月份已領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數額計給。